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征求意见稿）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¹

（一）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托管人		上市交易所（若有） ²	
场内简称（若有）		场内代码（若有）	
基金成立日期 ³		基金类型 ⁴	
运作方式 ⁵		开放频率 ⁶	
最低申购金额		申赎币种	
收益分配原则			
其他 ⁷			

（二）基金经理⁸

姓名	职务 ⁹	从业年限 ¹⁰	同时在管的基金产品数量	说明 ¹¹

注：

二、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投资方向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¹ 分类别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类别份额的特征，增加填列各类别的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

² 若不适用，则不必填列也不必展示（下同）。

³ 首次募集基金可不填。

⁴ 基金类型包含：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中基金、其他类型（包括贵金属基金、其他创新品种）。

⁵ 运作方式包括：封闭式、开放式（普通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其他。

⁶ 普通开放式基金填写“每日”；封闭式基金及定期开放式基金增加：封闭期、开放期申赎安排。

⁷ 其中，互认基金需增加以下信息：受托人、内地代理人、主要投资市场；QDII 基金需增加以下信息：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主要投资市场。

⁸ 披露现任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情况。

⁹ 职务包括：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助理。

¹⁰ 应在表下标注说明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

¹¹ 此处可对基金经理过往的相关从业经历、学历、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国籍（主要适用 QDII 基金）等进行简要说明。

风险收益特征	
--------	--

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¹²/区域配置图表（若有）¹³

四、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¹⁴

五、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交易相关费用¹⁵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		
	[*] ≤ M < [*]		
	M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		
	[*] ≤ M < [*]		
	M ≥ [*]		
申购费（后收费，若有）	N < [*天]		
	[*天] ≤ N < [*天]		
	N ≥ [*天]		
赎回费	N < [*天]		
	[*天] ≤ N < [*天]		
	N ≥ [*天]		
转换费			

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¹⁶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

¹² 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季度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配置情况（包括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他资产），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

¹³ 对于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产品（如互认基金、QDII 基金），还应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季度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分布，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

¹⁴ 以柱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基金过往每年的业绩表现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并在图示中标注，图示还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图示中同时做相关提示，例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又如，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如果在产品投资运作方面有重大变更的，要有相应提示等。

¹⁵ 如果投资者还须就基金份额的交易支付其他交易费用，请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进行说明。若为 ETF，上述申赎费用可合并写为“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的标准收取佣金”，并在上表中增加“交易费用：交易价的[*]%”。

¹⁶ 如果基金还有其他需要持续缴纳的费用，请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进行说明。若为联接基金则需注明相应费率计提基础，如管理费、托管费为扣除投资目标 ETF 后剩余部分的基金净值。

管理费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若有）	
其他费用	

注：

六、风险揭示

[详情]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七、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客服电话]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和年度报告
-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八、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